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 50,148.9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 55,495.002 万元。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试验、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，地质勘察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，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监理、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，公路车辆、工程机械开发、制造、检测、计算机软件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、生产，综合技术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环境监测，国内贸易，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广告。 (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)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试验、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，地质勘察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，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监理、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，公路车辆、工程机械开发、制造、检测、计算机软件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、生产，综合技术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环境监测，国内贸易，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广告，进出口业务；国(境)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；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； 计量检定、计量校准、司法鉴定、维修企业设备检测。(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)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,148.9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495.00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(此议案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)